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24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阿根廷、贝宁、巴西、佛得角、加纳、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多哥、
乌拉圭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大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区域各国决心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全球对于那些对海洋环境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的使用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的目标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5/3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二届常会通过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之间合作的决议，其中呼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设立两区间合作机制的方式提出建议；²

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容许在该区域从事一切受到有关国际法保护的活動，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5. 喜见区域各国为实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³

6. 注意到纳米比亚总统和巴西总统1991年9月13日在温得和克发表的《联合公报》，其中建议为了加强本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和发展，在与区域各国进行适当协商后，于1992年在温得和克举行区域各国的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并在巴西利亚举行主管青年和体育事务的高级官员会议；

7. 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在巩固其独立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呼吁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¹ A/46/410。

² A/46/297, 附件。

³ A/45/474, 附件。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加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

9. 欢迎安哥拉和利比里亚两国国内的和平协议，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和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11.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和海洋资源，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环境和保存海洋资源；

12.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该区域使用足以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捕鱼方法和作法；

13. 强调即将于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历史重要性，这是一个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的机会；

14. 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并于1991年4月3日至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执行在蒙得维的亚议定的后续措施；

15. 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视为可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助该区域各国，应它们的请求解决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16. 重申该区域各国希望使该区域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

1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